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 15 号(公司会议室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启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778,5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

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任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任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任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
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任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

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反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金反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闫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闫

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议案内容：

第八至十六议案涉及累积投票，第八至十六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各同意 59,778,5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议案均通过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川、杨依依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